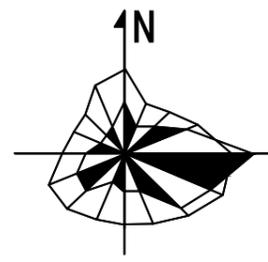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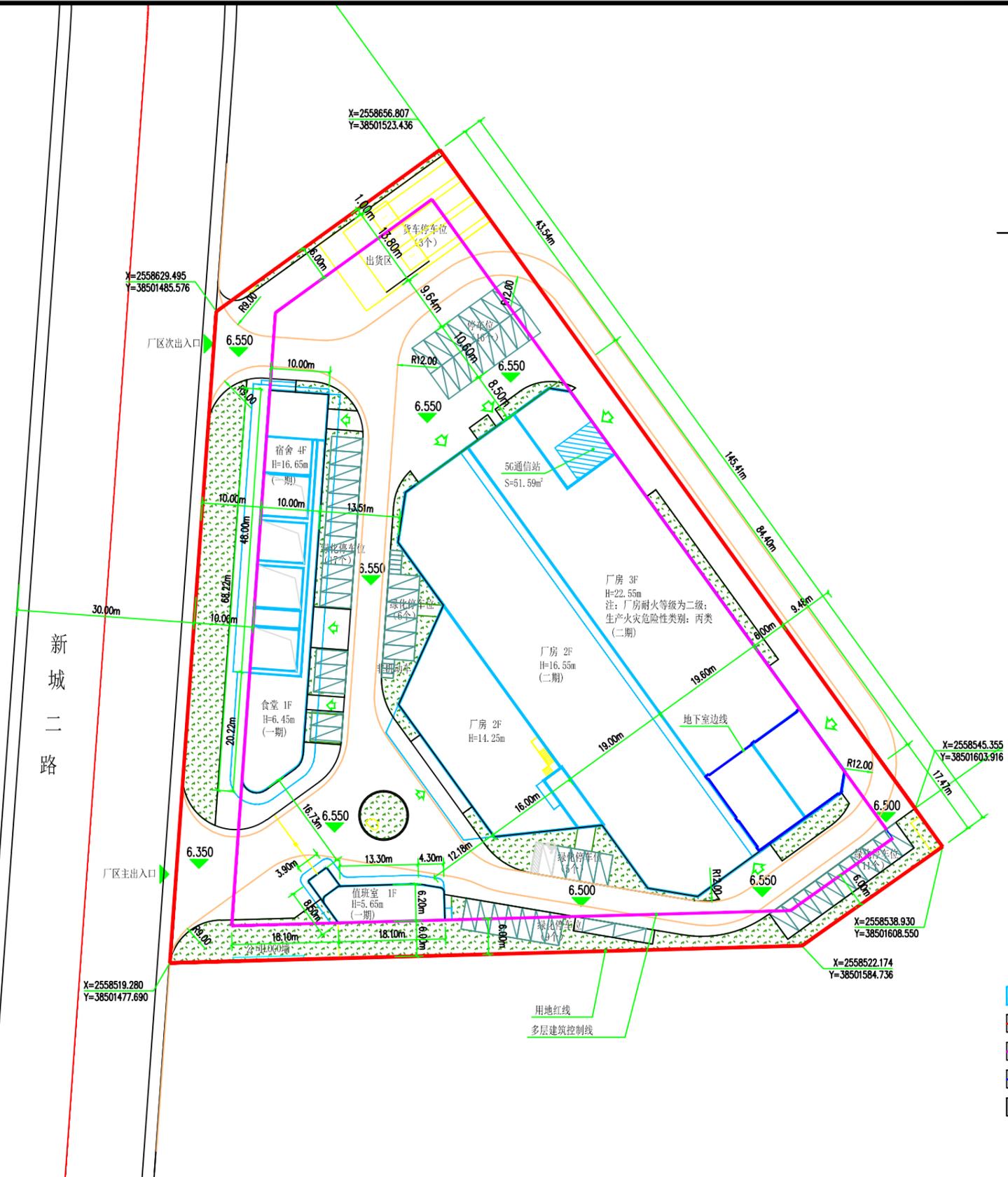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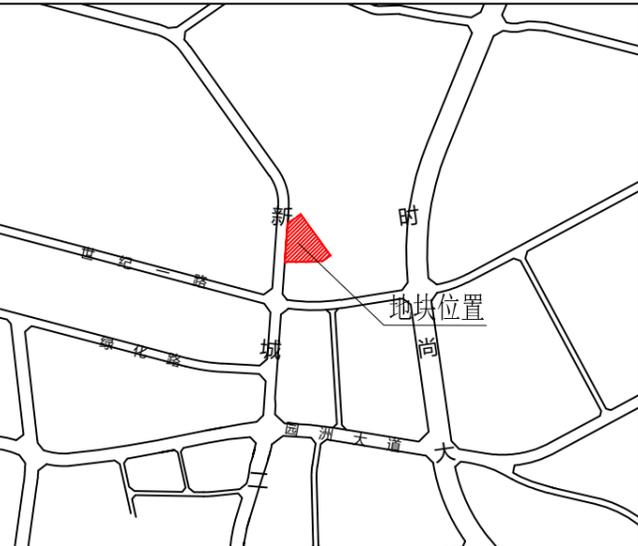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圣方家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圣方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新城二路东面地段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1322-2025-000018号用地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市圣方家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
 建设内容：该由1栋3层厂房、1栋4层宿舍、1间1层门卫室、1个地下消防水池和1个5G通信基站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1386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13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22.91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799.19平方米，占比14.6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5150.1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87.44平方米（其中地下消防水池294.70平方米、架空面积92.7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596.54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793.85平方米，占比6.97%），建筑系数40.4%，绿地率15.38%，容积率1.331，机动车停车位58个（其中大车车位3个，折算系数2.5），非机动车位9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9日



- 说明：
- 设计依据：
 - 惠州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有关地形图、红线图；
 -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
 - 设计说明：
 - 图中坐标为甲方提供原始用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年黄海高程系。
 - 图中所注建筑高度：规划建筑高度是指室外地面至屋面高度，消防建筑高度是指室外地面至屋面高度，±0.000根据现场实际高度调整变化。
 - 本图所注建筑定位坐标均为设计轴线交点坐标。
 - 本图坐标、尺寸、高程单位均以“m”计。
 - 本项目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地形图和周边市政道路控制标高，室内外高差约为0.15米。
 - 建筑间距：建筑与建筑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建筑外皮距离。丙类厂房多层与多层之间的间距不小于10.0米。
 -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消防车道路坡度不大于8%，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3%。
 - 绿化以后期景观设计为准，本图仅为示意。
- 图例：
- | | | | | |
|--------|--------|--------|-------|-------|
| 规划建筑 | 规划用地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边线 | 景观绿化 |
| 规划用地红线 | 坐标点 | 场地设计标高 | 出入口 | 建筑出入口 |
| 地下室边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